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已对《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中涉及关联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2、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预案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同意《关于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实际金额（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期货经纪、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服务	32,337,461.9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10,269.34
	关联自然人		16,823.10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和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投资本集团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本集团管理关联方为委托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87,030,693.33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15,534.03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7,452.85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330.4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7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215.98
	关联自然人		4,279.33
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银行存款、与关联方开展利率互换业务	145,894,617.05
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出额	2,470,000,000.00

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入额	2,0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投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或管理的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投资收益	27,925,151.49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943.40
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租赁公司房屋	634,285.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关联方开展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及法人账户透支业务	23,062,786.04
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和同业拆借业务、关联方投资公司发行的债券	21,697,411.86
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关联方发生的投行业务协作分成的净支出	8,038,294.05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关联方销售公司公募基金和资管计划、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托管服务、保险服务	311,007,879.28

(三)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等；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房屋租赁及 物业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用于业务经营用途；关联方租赁公司的房产用于业务经营用途，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2、与其他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 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出租交易席位、证券金融产品销售、证券承销、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法人账户透支、咨询服务、保险、银行存款等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与关联方进行的回购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券等；同业拆借；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交易	

3、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公司发行的产品等。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国银行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长的银行。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中国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38,779.124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7.14%（发行后为33.42%），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关联方

除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

（1）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自然人；根据与公司或者本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2）其他关联法人

除中国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过去十二月内，曾经符合前述情形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与公司或者本公司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